

# 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

## 传染病防治工作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学校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保障黄浦区在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市、区卫生、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特制定本工作预案：

### 一、部门职责

1. 加强领导，落实传染病管理责任制，校长责任制。保证传染病防治的必要经费，按照卫生部门和教委要求，组织校内各项传染病防治措施落实。
2. 学校设立专职传染病疫情报告人，指定专人（学校卫生室校医）具体负责本校传染病疫情收集、报告、学生健康晨检或巡查、学生健康教育、校内食堂、饮水卫生检查、免疫预防等传染病防治工作。
3. 学校应主动与所在地卫生防疫部门加强沟通，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在地卫生防疫部门的督导检查、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
4. 发生疫情后应协助与配合当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医疗机构开展调查、病人救治、控制措施落实等工作。

### 二、传染病疫情报告

#### （一）报告病种

- 1、法定报告的甲类和按照甲类控制的乙类传染病

学校内发现甲类（霍乱、鼠疫）传染病疑似或确诊的散发病例，乙类传染病中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炭疽疑似或确诊散发病例。

## 2、法定报告的乙、丙类传染病

（1）呼吸道传染病。学校在一周内发生麻疹、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猩红热 1 例及以上，丙类传染病中流行性感冒、风疹、流行性腮腺炎、水痘 10 例及以上。

（2）肠道传染病。学校内在疾病最长潜伏期内发生急性病毒性肝炎、伤寒、副伤寒 1 例及以上，痢疾及丙类肠道传染病 5 例及以上。

## 3、非法定报告的传染病

（1）流行性出血性结膜炎

（2）学校班级内出现集聚性手足口病等非法定传染病病人以及集聚性不明原因疾病病人，应立即向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4、发热事件

同一班级内在近 3 天内突然出现有 3 例以上的体温大于 38 度或同一学校内在近 3 天内突然出现有 5 例以上的体温大于 38 度，并伴有痛、咽痛、肌肉酸痛等类流感症状的病人应立即向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5、食源性疾病

学校在短期内发生因食品原因引起的恶心、呕吐、腹痛、

腹泻，伴有发热症状的病人 5 例及以上，应立即向当地卫生防疫部门、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二）报告要求

- 1、 学校指定专人（校医）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应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和传染病报告登记簿，加强对师生健康情况晨检或巡查，及时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及时报告。
- 2、 学校师生中一旦发现有上述情况的，学校传染病报告人应做好学校传染疾病人登记，在第一时间以电话和网络形式报区教育局体卫科，同时报告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3、 发现学校内上市传染病爆发或流行、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集体性发热时间和手足口病等非法定传染病暴发疫情应立即电话向所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做好新续发病人的动态报告。

## 三、传染病预防

- 1、 学校应认真执行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卫生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做好对新生的预防接种凭证入学，配合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所在地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好相关疫苗免疫接种、传染病监测等工作。
- 2、 学校每年应拨出一定比例的传染病预防控制专项经费，用于学校肠道、呼吸道传染病暴发疫情的应急预防控制，包括应急药物储备、疫苗储备、消毒药械以及现场疫情控制等。
- 3、 每年组织对校内从事饮食、饮水、保育人员定期体检，发现属

法律规定的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应及时调离岗位。

- 4、 加强对学校内食堂卫生工作管理，建立规范工作制度，防止食品在加工制作过程中交叉污染。做好师生饮水卫生、确保提供师生安全、卫生、合格的食物与饮用水。做好校内粪便管理和苍蝇、蚊虫等媒介昆虫消杀灭工作。
- 5、 做好对学生健康查检和巡查，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的健康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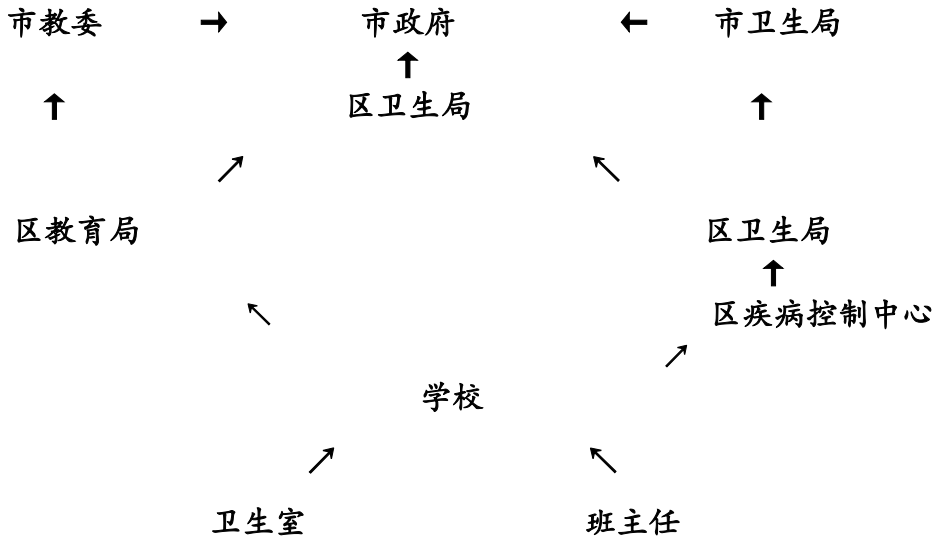
#### 四、传染病疫情调查处理

- 1、 发现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应做好登记；配合协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根据疾控专业人员划定的密切接触者协助做好每天医学观察，做好宣传教育、饮食、饮水卫生等控制措施。
- 2、 发现传染病暴发疫情、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卫生部门指导下及时护送病人就医治疗；对现场予以保护；如认为属共同食用污染的食物或水引起的，应暂停供应，并保留污染食物或水；同时积极配合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调查、样品采集、消毒等工作；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确定的密切接触者协助做好医学观察、预防性服药及应急接种；做好学校内卫生宣教、饮水饮食卫生和学生健康状况的晨检或巡查；根据控制疫情需要和疾控机构提出的暂停集体活动、停课、停学等紧急措施，经主管教育部门和当地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另附传染病报告流程见流程图。

另附学校传染病防治成员联络图。

### 附 1：学校传染病报告流程图



### 附 2：学校传染病防治成员联络名单

区教育局联系电话：

体卫科 63735303、33134800 转 21534

学前教育科 63735220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电话：

防疫科 53073135

学校联系人电话：

李小华（校长） 63229128——3130 第一责任人

夏添（副校长） 63229128——3136

陈群（卫生老师） 63229128——3101

郑均（卫生老师） 58315000——51090

# 上海商贸旅游学校 传染病防治工作预案

## 目录

- 一、传染病管理制度
- 二、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
- 三、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 四、传染病预防工作操作程序及责任人
- 五、传染病防治工作预案

